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功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ZGKXJDY2025-012

招标人: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 • •	. 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三、招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
六、开 标		23
七、评 标	• • • • •	25
八、授予合同		36
九、其 他		38
十、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44
一、项目概况		44
二、建设要求		44
三、本次投标现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		45
四、中标后需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5
五、项目基本情况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51
3. 监理人		52
4. 承包人		53
5. 设计		5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5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
8. 交通运输		61
9. 测量放线		61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64
12. 暂停工作		64
13. 工程质量		65

	14. i	式验和检验	67
	15. 3	变更	67
	16. f	介格调整	69
	17. f	合同价格与支付	69
	18. Ì	夋工验收	70
	19. 货	诀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0
	20. 7	不可抗力	70
	21. i	违约	70
	22. 💈	索赔	72
	23.	争议的解决	72
	第二章	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章	节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五章	投标ス	文件格式	76
一,	投标	函	78
,	法定代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三、	开标-	-览表	83
四、	报价明	明细表	84
五、	商务组	条款偏离表	85
六、	供应商	商基本情况表	86
七、	投标ノ	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87
八、	供应商	新声明函	88
九、	《反商	新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	近年则	才务状况表	90
,	, , ,	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呈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记录	
		示保证金	
		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	
十八	、承包	包人实施方案1	102
十九	1、其作	也需要提供的资料	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功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 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00(北京时间)前提 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ZGKX JDY2025-012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920000 最高限价 (元): 29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功能提升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9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的展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和施工布展等工程总承包。其中:

- 1. 设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创意方案设计、展示功能规划设计、内容美术设计、艺术展项设计、数字媒体设计、艺术照明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
- 2. 施工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展陈装饰工程及展陈布展工程(内容美术布展工程、艺术展项布展工程、多媒体布展工程、艺术灯光布展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总工期 60 天,其中设计周期 10 天,施工周期 5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

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①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 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③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在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4)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在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5)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 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⁶%(工程项目为1%²%)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²%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地 址:博州博乐市赛里木湖路1号

联系方式: 13150385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博乐市前进路海西国际 5号楼 17楼

联系方式: 18690901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申倬

电话: 186909011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联系方式: 1315038590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0909-2223608
3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功能提升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292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资金落 实情况	援疆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60 天,其中设计周期 10 天,施工周期 50 天
7	交货地点	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
8	★质保期	2年
9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10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展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和施工布展等工程总承包。其中: 1、设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创意方案设计、展示功能规划设计、内容美术设计、艺术展项设计、数字媒体设计、艺术照明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 2、施工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展陈装饰工程及展陈布展工程(内容美术布展工程、艺术展项布展工程、多媒体布展工程、艺术灯光布展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 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 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 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 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资格要求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 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 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11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 ①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③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 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u> </u>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在有
		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
		工项目负责人;
		(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
		称。
		(4)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在有效期
		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
		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
		人;
		(5)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
12	投标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	
13	分	建筑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部分采
14	小企业采购	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
18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
	时间	CONTRACT TO HIM
19	分包	允许
20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项目施工后以开工报告起始之日起计算,工期过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或以质量保函代替),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无息一次付清。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技术支持资料	/
23	★最高投标限价	29200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 其投标。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 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 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25000元金额(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缴纳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5)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注: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xxx 项目)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否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
		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
		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
29	★投标文件份数	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
		书文件(".bfbs" 格式)。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00 (北京时间)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人代表人或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33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00(北京时间)。(如
33		 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评审时间: 2025年07月21日17: 00(北京时间)
34	评审时间及地点	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政采云平台
) ,		(www.zcygov.cn)
		招标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小组共 5 人组成,评标
		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
35	评标委员会组成	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确定。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3/	数量) /\

38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具体金额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为准。
3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允偏离	☑不允许 □允许 ,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4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放现场以供供应商开展现场 踏勘。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前往

注: 有关内容与本表不符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2.1 "招标人"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

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 3.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 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 实地考察。
-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响应与偏离

- 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 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 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 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 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11.1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1.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

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1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十三、信用记录
- 十四、投标保证金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六、监狱企业什么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

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 术规范及标准、项目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2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20.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1. 知识产权

- 2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2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21.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2. 投标文件格式

-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 22.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

可自行编制。

22.3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商务报价

23.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 23.2 商务报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 (1)完成本项目的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23.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4. 商务报价货币

24.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联合体投标

26.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

与投标。

- 2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6.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26.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 26.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9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 26.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评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 zcygov. cn)"。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 27.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9.2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9.3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30. 递交投标文件

- 30.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30.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六、开 标

31. 开标会议

- 31.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 3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 31.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3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31.6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3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 31.7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32. 重大偏离

32.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投标保证金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

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无效

- 3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每标项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 废标的其他情形。

七、评 标

3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所述 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 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 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须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度	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 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录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资格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获	
	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要求为准。
	将采购合同中的 40%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
	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	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企业	
	.1111.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
		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
		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
		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在有效期内),具备有
	特定资质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在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5)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1) 上录冬面由	用" √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
		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
备注:	忉 万	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人的

27

投标文件符合资质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形式评审阶段,未通过资质审查标准

的, 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不进入形式评审阶段。

35. 评标委员会

- 3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5. 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35. 6.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35. 6.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35. 6.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35.6.5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35. 6.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 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5.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5.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6)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3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

36.3 投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 37.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 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38. 初步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38.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3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38.4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38.5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39.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39.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9.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40. 详细评审

- 4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4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0.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0.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服务承诺等。

-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1. 报价

41.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

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为30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 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合性	报价唯一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4	审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5	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围标串标行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供应商是否缴纳投标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 2: 详细评审的标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法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报价作出合理性说明,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2	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3	供应商拟投入 本项目的团队 人员情况	提供详细的团队配置(含负责人、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等)以缴纳 社保为证明(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职 责清晰,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增加一 人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4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思路及功能;②设计理念及创意; ③内容安排;④空间布局;⑤色调风格;⑥设计效果;⑦文案图例(须提供动线图、轴测图、效果图)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5		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②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措施;③施工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⑤售后服务体系保障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	合计		100

说明:本项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按综合打分的方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 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定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 4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4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4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4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45. 成交通知书

- 45.1 成交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4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46. 履约担保

- 46.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6.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46.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47. 签订合同

- 47.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 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7.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7.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 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47.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其 他

4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 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50. 质疑的提出

5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50.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50.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50.7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50.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1. 受理和处理

- 51.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51.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1.4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51.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51.6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5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 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质疑无效的处理

- 52.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52.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52.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52.4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 52.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53. 其他

- 53.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 53.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 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功能提升项目
- 2、 建设单位: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 3、 项目地点: 博乐市
- 4、投资来源:援疆资金
-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展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布展等工程总承包。 其中:
- (1)设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创意方案设计、展示功能规划设计、内容美术设计、艺术展项设计、数字媒体设计、艺术照明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
- (2)施工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展陈装饰工程及展陈布展工程(内容美术布展工程、艺术展项布展工程、多媒体布展工程、艺术灯光布展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 6、 质量安全标准:装修改造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与强制要求,施工质量合格、安全达标。
-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60 天,其中设计周期 10 天,施工周期 50 天
 - 8、 发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 9、质保期: 2年。

二、建设要求

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君子六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内容,拓展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体教学馆场馆功能,提升展陈效果,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新展馆第四部分展陈内容"固本兴边 建功新时代"展厅,展示2012年至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实践及成果;利用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地下一楼现有10间空房、走廊以及地上一楼书画室,打造成:乐器室、茶艺室、射箭室、马术体验室、数理教室、非遗体验室、刺绣室、棋艺室、剪纸室、阅读室、书画室等功能室及走廊文化墙,布展风格以中式美学为主。

需满足的要求: 更新展馆第四部分展陈内容"固本兴边 建功新时代"展厅,展示 2012 年至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实践及成果: 利用博尔塔拉爱国戍边主题教学馆地下一楼现有 10 间空房、走廊以及地上一

楼书画室,打造成:乐器室、茶艺室、射箭室、马术体验室、数理教室、非遗体验室、刺绣室、棋艺室、剪纸室、阅读室、书画室等功能室及走廊文化墙,布展风格以中式美学为主。

三、本次投标现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

- 1.布展设计成果
- (1)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
- (2)总平面图、重要位置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 (3) 分析图: 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
 - (4) 布展效果图。
- (5)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2.图册

电子版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 A3 图幅(420mm*297mm)。包括: (1) 封面(2) 目录(3) 创意方案及说明。

3.全套设计文件电子版应提供1套。

四、中标后需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深化设计、立面图文深化设计、艺术展项深化设计、多媒体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五、项目基本情况

(一) 现场自然条件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均适合于施工。

(二) 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条件已达到通风、通水、通电、场地平整、运输条件满足装修要求等。建筑总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筑主体为商混框架结构

- (三)施工要求:
-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善可行的施工方案。
-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3.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投标报价: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在发包

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 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不适用。
 - 1.1.5.5 暂估价: 不适用。
 - 1.1.5.6 计日工: 不适用。
-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 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报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 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 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

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 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本项目不涉及)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

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 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 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 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 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权力和义务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 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 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 三人。

- 4.4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 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

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 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已查勘完现场, 无异议。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 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 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 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 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 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 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 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相关培训。 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

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 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 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 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 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 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 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

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 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 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 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

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 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 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4)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5)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 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 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 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 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本项目: /。

15.5 计日工

本项目无计日工。

15.6 暂估价

本项目: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不调整。

以签署的固定总价为准。

17.2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项目施工后以开工报告起始之日起计算,工期过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或以质量保函代替),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付清。

17.3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 竣工结算

17.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8. 竣工验收

执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不可抗力

执行国家规定。

21. 违约

- 21.1 承包人违约
-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1.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1.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1.1.3 项、第 21.1.4 项、第 21.1.5 项约定处理。
-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1.1.1(6)目和第 21.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1.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 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2.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1.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21.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 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双方协商确定。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表具体资料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2.2	发包人: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1.1.2.3	承包人:

条款号	内容
1.1.4.3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总工期 60 天,其中设计周期 10 天,施工周期 50 天
1.2	语言文字: 中文
2.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及进场条件:三通一平,具备进场条件。
4.12.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报送材料7日内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4.12.1.1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4.12.1.2 施工进度计划 (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现上述不符情况两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5.5.1	竣工文件份数: 4 份
11.1	开始工作的条件: 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11.4	施工期间人、材、机费用不予调整,不因异常恶劣天气影响工期和增加费用。
11.5	工期提前支付相应奖金: 无
15.2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不执行此条款。
15.4	暂列金额: 无。
16.4	价格调整: 执行固定总价。
17.1	合同金额: 大写:
17.2.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项目施工后以开工报告起始之日起计算,工期过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 3%留作

条款号	内容
	质保金(或以质量保函代替),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付清。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由招标人原因发生变更或经济签证,否则上
	述固定总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将固定不变,不受相关人工、材料、设施设备等
	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等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增减,其综合单价应按下列办法
17.4	确定:
	a.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
	定;
	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c.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审计协
	商确定。
	甲方自签署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设备的保修期以
19.2	该产品保修期限为准,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
19.2	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
	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包人")为实施	施(项目
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	名称,以下简	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总承包投
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 0		
1. 本协议书与下列	文件一起构成合	冷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	示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大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投标报价;				
(8) 其他合同文件	†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	·充和解释,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	一致之处,以台	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_	(¥)	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u>!</u> : ;	设计负责人:		0
5. 工程质量符合的	标准和要求:_		o	
6. 承包人承诺按合	·同约定承担工程	星的设计、实施	奄、竣工及缺	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	·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问	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	江作时间:		_,实际开始コ	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
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	开始工作时间为	准。工期为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	份,合同双	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是合同	目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十三、信用记录
- 十四、投标保证金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六、监狱企业什么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u>九十日内</u>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一委托协议样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才	公投标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f 寄:		
地	t	և։	邮编:		
	电	话: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	呂 称:			
			(单位公章)		
			20年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 要求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身份证号码:_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说明: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 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u>.</u>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修	改
(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签记	丁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o	
法定代表	人签字: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Y	元	
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工期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其授权委持	毛人(釜	签字或盖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i	币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1						
2						
3						
•••						
	应商须按'	'报价明细表 可自行添加?		羊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		报价。
			法5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章):	
			单位	立名称(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		

法定代	表人.	或被授	权ノ	V.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名	3称(盖章)	: _				
日期.	20	年	J	Ħ	Ħ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代理人				电子邮箱	
雪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巨电话					
注册	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	正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围(主营)				
营业范围	围 (兼营)				
账户开户	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	机关				
			资质能力		
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frac{1}{2}\)	有效期
È					
	内代码 代理人 企业 营业 营业 形 分 营业 市 股 人 大 市 市 大 市 <	大理人 大理人 大业收入 全电话 发证机关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代理人 記收入 記收入 注册号码 发证机关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新名称 (等级)	(大理人	株内代码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 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招标编号/包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后附投标人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具体时间以签 订合同为准)

类似施工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项目(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类似设计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项目(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 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 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1、在此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			执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3				J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4				采购	(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建安 B 本、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材料复印件;施工负责人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建安 B 本、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十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证书)名称2证书	及等级、		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建安 B 本、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三、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十四、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_(填写采购项										
<u>目名称)</u> 项目中 <u>(填写包号)</u> 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									
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			拟分包合同金	占该采购包				
序号	分包承担	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额	预算金额的				
	主体名称			同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u> </u>								
	合计									
投标人	名称(加盖	i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u>(乙公司全称)</u>

<u>(……公司全称)</u>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 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 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u>(甲公司全称)</u>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 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u>(公司全称)</u>为<u>(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u>(公司全称)</u>为<u>(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u>(公司全称)</u>与分包企业之间<u>(请填写:是否存在)</u>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u>(公司全称)</u>与分包企业之间<u>(请填写:是否存在)</u>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u>(甲公司全称)</u>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 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u>(甲公司全称)</u>及各分包意向供应 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声明函。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